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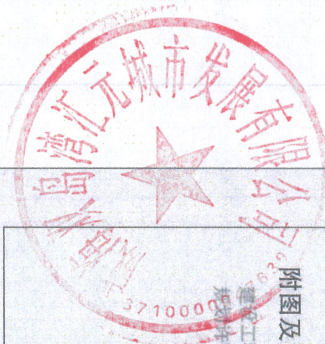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10012021 (高-工) 00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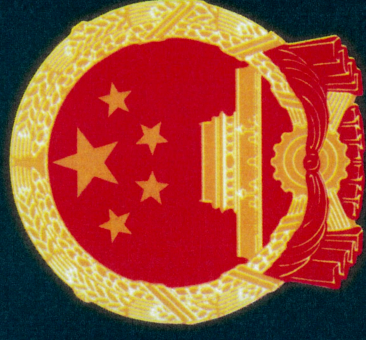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威海双岛湾汇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高新医疗器械产业化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
建设位置	高区石岭路北、华海路东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136086.24㎡，总计容面积120156.25㎡，其中，厂房面积128459.71㎡，辅助用房351.36㎡，甲类仓库233.58㎡，门1293.6㎡，地下建筑面积8867.99㎡，其中：1#车库4310.44㎡，G12丁类厂房地下车库4377.55㎡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本 注：此证自发放之日起二年内，建设项目未动工建设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